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安县公检法住宅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安县公检法住宅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盛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盛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



注：中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如为中、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中小微企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进行认定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